

八、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丰县教育局丰县农村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丰县教育局	触摸一体机、视频展台等安装调试
2	神州路小学开元路校区多媒体及常态化录制等教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盐城市神州路小学	多媒体及常态化录制等教学设备系统采购
3	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 2024 年班级多媒体采购项目分包 1	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	触摸一体机、视频展台等安装调试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一、丰县教育局丰县农村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贵公司（供应商）在本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采购方）丰县教育局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计划：ZC3203210002023000004-007，采购预算：243 万元】

中标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中标金额
1	触摸一体机	希沃 FF86EN	台	162	8	
2	插拔式电脑模块	希沃 MT61A	台	162	3	
3	教学软件	视睿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展示系统 V1.0	套	162		
4	教学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希沃信鸽 V1.0	套	9		
5	设备集中控制管理软件	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V1.0	套	1		
6	高清视频展台	希沃 SC06	台	162		
7	推拉绿板	蓝贝思特 LB05A	块	162		
合 计：贰佰叁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2305200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双方应当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徐州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将其中一份送到本中心存档。

本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项目款项根据合同由 丰县教育局 支付给供应商。

特此通知。

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4 月 6 日

2、合同

CMJS-XZ-202301573



项目名称：丰县农村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FXZX-G2023-000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 第一条定义
- 第二条合同范围
- 第三条价格
- 第四条支付
- 第五条交货
- 第六条包装和标记
- 第七条技术资料
- 第八条安装
- 第九条验收
-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索赔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 第十七条保密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甲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乙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5。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乙方给予甲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甲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5。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资料。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 5 页 共 6 页



4.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4 乙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甲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补救。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乙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 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甲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4。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 救济方式包括:

- A. 乙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 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甲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标的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乙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乙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乙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缴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为丰县教育局。
- 1.2 “乙方”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甲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丰县农村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2305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伍仟贰佰元整。(含设备销售费用1613640元、集成费641560元、云计算50000元。)

第四条 支付

4.1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69156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元 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161364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 本项目软硬件售后服务期限三年，其中清单设备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日后 15 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施工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3 乙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甲方。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的同时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安装

8.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试运行、验收应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内进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丰县教育局



丰县教育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丰县农村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1-FXZX-G2023-0002）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FXZX-G2023-0002]为准。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丰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4.18

乙方（签章）：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行



CMJS-XZ-202301573



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触摸一体机	希沃 FF86EN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62		97920
2	插拔式电脑模块	希沃 MT61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62		
3	教学软件	视睿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展示系统 V1.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62		
4	教学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希沃信鸽 V1.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9		
5	设备集中控制管理软件	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V1.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6	高清视频展台	希沃 SC06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62		
7	推拉绿板	蓝贝思特 LB05A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块	162		
8	集成费及云计算	定制	定制	/	/		
总价						2305200 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沐阳如东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工程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金改造工程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沐阳如东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工程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程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3、验收报告

丰县教育局丰县农村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丰县教育局丰县农村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JSZC-320321-FXZX-G2023-0002)(标段一)
验收学校	梁寨、欢口、顺河、首羡、赵庄、王沟、常店、黄楼初中小学部、 王沟中学小学部等农村小学
验收情况：	
1、触摸一体机（希沃 FF86EN）	数量：162 台
2、插拔式电脑模块（希沃 MT61A）	数量：162 台
3、教学软件（视睿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展示系统 V1.0E）	数量：162 台
4、教学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希沃信鸽 V1.0）	数量：9 台
5、设备集中控制管理软件（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V1.0）	数量：1 台
6、高清视频展台（希沃 SC06）	数量：162 台
7、推拉绿板（蓝贝思特 LB05A）	数量：162 台
验收结论：	
通过对梁寨、欢口、顺河、首羡、赵庄、王沟、常店、黄楼初中小学部、 王沟中学小学部等农村小学进行现场查验，学校已安装设备、施工规范与招标文件一 致，质量合格，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二、神州路小学开元路校区多媒体及常态化录制等教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单位神州路小学开元路校区多媒体及常态化录制等教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你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前至盐城市神州路小学（采购单位名称）与我方洽谈合同事宜。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神州路小学开元路校区多媒体及常态化录制等教学设备系统采购

2、中标金额（元）：2586800.00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采购单位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8月7日

2、合同

CMJS-YC-202303143



神州路小学开元路校区多媒体及常态化录 制等教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神州路小学

合同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项目编号: JSZC-320903-RHHH-G2023-0060

项目名称: 神州路小学开元路校区多媒体及常态化录制等教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 盐城市神州路小学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神州路小学开元路校区多媒体及常态化录制等教学设备系统

1.2 型号规格: 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25868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25868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3 乙方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服务期满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乙方如出现无故不履约的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3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9.2 交货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审计价的 60%，2024 年年底付至审计价的 90%，2025 年年底付至审计价的 100%（以上付款均无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0.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2.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



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品牌不一致，甲方将作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投标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基础平台	V校智慧校园云平台管理系统 V6	广东马上V校	1	套		70000
2	教育教学	V校教育教学资源平台系统 V1	广东马上V校	1	套		70000
3	教育管理	V校教育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 V1	广东马上V校	1	套		
4	校园生活	V校移动智慧校园管理软件 V2.0	广东马上V校	1	套		
5	雪亮校园	V校校园安全管理软件 V1	广东马上V校	1	套		
6	教育大数据	V校大数据软件系统 V6	广东马上V校	1	套		
7	交互平台	HD-86C1	鸿合	45	台		
8	视频展台	HZ-G7D	鸿合	45	台		
9	触控笔	TB-P04	鸿合	45	支		
10	教学应用软件	IT软件	鸿合	45	套		
11	教学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集控管理软件	鸿合	1	套		
12	智能讲台	HJ-ZM21	鸿合	24	套		
13	推拉黑板	ZY-FB604	泽育	40	块		
14	互动教学云课堂主机	ED C1000-GH2	异度	24	台		
15	一体化智能云课堂软件	ED C1000-GH2	异度	24	套		
16	后置高清摄像机	ED C3000-NS7	异度	24	台		
17	前置高清摄像机	ED C3000-NS8	异度	24	台		
18	数字阵列麦	ED C3000-IM2	异度	24	台		
19	有源音箱	ED C3000-TY2	异度	24	对		
20	电子班牌	VP21M	广东马上V校	40	台		
21	智慧班牌管理系统	V校智慧班牌系统 V1.0	广东马上V校	40	套		
22	信息发布系统	V屏教育信息系统软件 V1	广东马上V校	40	套		
23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联想	2	台		
24	维保费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3	年		
25	合计	2586800 (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金改造工程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沐阳如东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工程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程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3、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神州路小学开元路校区多媒体及常态化录制等教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验收日期：2023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	盐城市神州路小学		
施工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竣日期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16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2、项目各项内容检验均合格； 3、项目所提供交付资料、质保资料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 （盖章）	

三、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 2024 年班级多媒体采购项目分包

1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003-JZCG-G2024-0013号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2024年班级多媒体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22586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2024年07月03日



2、合同

CMJS-YZ-202402409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 2024 年班级多媒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ZCG-G2024-0013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 2024 年班级多媒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 2024 年班级多媒体采购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209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

1.6 履行方式：正确履行

1.7 包装方式：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圆整（222586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九三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质保期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



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教室改造信息化项目招标文件也为本合同内容,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CMJS-YZ-202402409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扬州市兴城西路 17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蓋)

地址：潍坊市虎园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7 日



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备注
1	5G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多媒体一体机, 鑫城光电	209			13%	设备销售费
2	推拉绿板	拉绿板, 蓝贝思特	209			13%	设备销售费
3	5G 视频展台	5G 展台, 鑫城光电	209			13%	设备销售费
4	讲台	讲台, 博达	209			13%	设备销售费
5	系统集成	将软件、硬件与网络组合起来, 提供高效、便利、智能的多媒体教学系统	1			%	传统项目集成费
6	5G 视频会议系统	利用5G网络的高速数据传输能力, 实现快速稳定的视频和音频传输。支持投票、签到、同声传译等高级会议等功能	1			%	5G 集成费
7	5G 视频管理平台	利用5G网络的高速和低延迟特性, 支持内容上传与存储、实时视频处理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视频内容分析, 如场景识别、情感分析等功能。	1			%	5G 集成费
合计(元)					2225860		

沐阳如东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工程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工程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装)

沐阳如东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工程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003-JZC(标段)2024-0013号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2024年班级多媒体采购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22586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2024年07月03日

工程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多媒体及弱电系统采购安

3、验收报告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 2024 年班级多媒体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邗江区学校
	建设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验收内容	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所属学校 2024 年班级多媒体采购项目, 已全部施工完毕,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客户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建单位	实施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4 年 9 月 29 日				

